

**2024 年度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决议决定，学习贯彻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推动制定贯彻措施并抓好实施。

（二）组织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党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以及省委实施办法精神。

（三）服务市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提出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建议，协调推动思想文化、意识形态、纪律检查、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安全稳定、政法、群团等各方面工作。

（四）负责组织拟订市委工作长期规划以及年度计划、重点要点。

（五）按照市委要求，统筹协调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重要工作、重大活动。

（六）统筹协调各区（市）、市直各部门各单位相关工作，协助市委领导同志调度掌握全市情况。

（七）围绕省委工作安排和市委中心工作，开展综合调研和信息调研，收集、整理和综合有关信息，提出意见建议，

服务市委决策；组织起草重要文件、领导讲话以及其他文稿文电。

（八）负责市委领导地方立法的服务工作；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定期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委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市委正常运转，做好有关会议、调研、接待、考察等公务活动的统筹、协调、组织和安排工作；承担市委值班工作，负责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和请假有关工作；做好日常公文的运转处理和机要文件的传递工作，承办各区（市）、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向市委的请示事项，提出拟办意见，报市委审批；加强全市性会议和文件的审批管理工作，推进精文简会，转变文风会风。

（十）负责统筹规范全市督查检查工作；负责上级机关和市委重大决策、重大决议、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上级和本级党委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办；负责政协提案及其他重要意见建议的协调办理等。

（十一）做好市委办公室机关党建、政工人事、财务管理、离退休干部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十二）加强对全市密码工作的业务领导，做好密码通信网络、电子政务内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

（十三）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党政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做好保密工作；组织查处违反保密法规案件、密码失泄密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负责全市档案行政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本级决算。

纳入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6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9.5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6.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0.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4.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1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14.13	总计	62	2,414.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 414. 13	2, 347. 82					66. 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66. 89	1, 900. 58					66. 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966. 89	1, 900. 58					66. 31
2013101	行政运行	943. 57	943. 27					0. 3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 60	337. 59					66. 01
2013150	事业运行	372. 76	372. 7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6. 96	246. 96					
205	教育支出	9. 55	9. 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 55	9. 55					
2050803	培训支出	9. 55	9.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02	220.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 41	204. 4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8	136.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4	68.14					
20808	抚恤	15.60	15.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0	1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6	9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6	9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1	43.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8	19.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7	3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2	12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2	12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2	1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414. 13	1, 763. 57	650. 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66. 89	1, 316. 33	650. 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966. 89	1, 316. 33	650. 56			
2013101	行政运行	943. 57	943. 5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 60		403. 60			
2013150	事业运行	372. 76	372. 7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6. 96		246. 96			
205	教育支出	9. 55	9. 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 55	9. 55				
2050803	培训支出	9. 55	9.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02	220.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 41	204.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 28	136. 2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4	68.14				
20808	抚恤	15.60	15.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0	1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6	9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6	9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1	43.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8	19.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7	3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2	12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2	12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2	1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00.58	1,90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55	9.5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02	220.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26	9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42	12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7.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7.82	2,347.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47.82	总计	64	2,347.82	2,34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 347. 82	1, 763. 27	584. 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00. 58	1, 316. 03	584. 5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900. 58	1, 316. 03	584. 55
2013101	行政运行	943. 27	943. 2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 59		337. 59
2013150	事业运行	372. 76	372. 7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6. 96		246. 96
205	教育支出	9. 55	9. 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 55	9. 55	
2050803	培训支出	9. 55	9.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02	220.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 41	204.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 28	136. 2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4	68.14	
20808	抚恤	15.60	15.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0	1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6	9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6	9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1	43.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8	19.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7	3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2	12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2	12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2	1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3.67	30201	办公费	43.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3.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4.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5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2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1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8.54	30229	福利费	1.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人员经费合计	1,617.27	公用经费合计					14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04	37.56	44.53	34.41	10.12	21.95	104.04	37.56	44.53	34.41	10.12	2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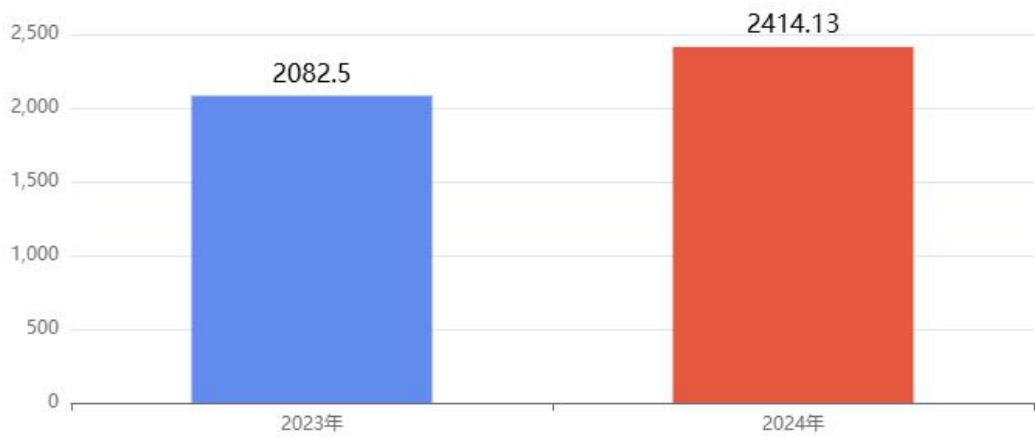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14.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1.63 万元，增长 15.92%。主要是一方面，编制内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多，基本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部分项目预算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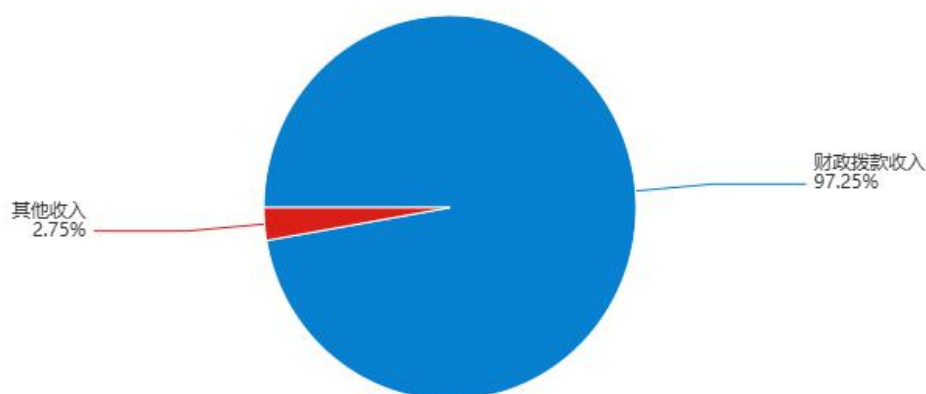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1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7.82 万元，占 97.25%；其他收入 66.31 万元，占 2.75%。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347.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70.01 万元，增长 12.99%。主要是一方面，编制内实有人员较上年增多，基本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部分项目预算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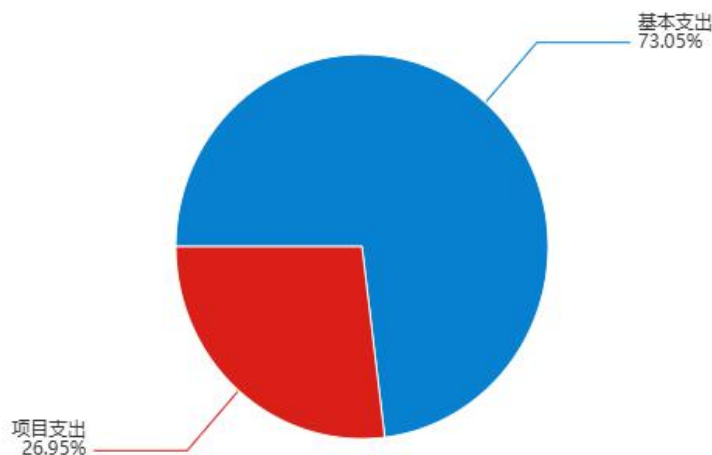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66.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1.63 万元，增长 1,316.88%。主要是项目履约保证金到期，年中申请单位往来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1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3.57 万元，占 73.05%；项目支出 650.56 万元，占 26.9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63.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3.69 万元，增长 3.14%。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多，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650.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77.94 万元，增长 74.59%。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专项经费和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等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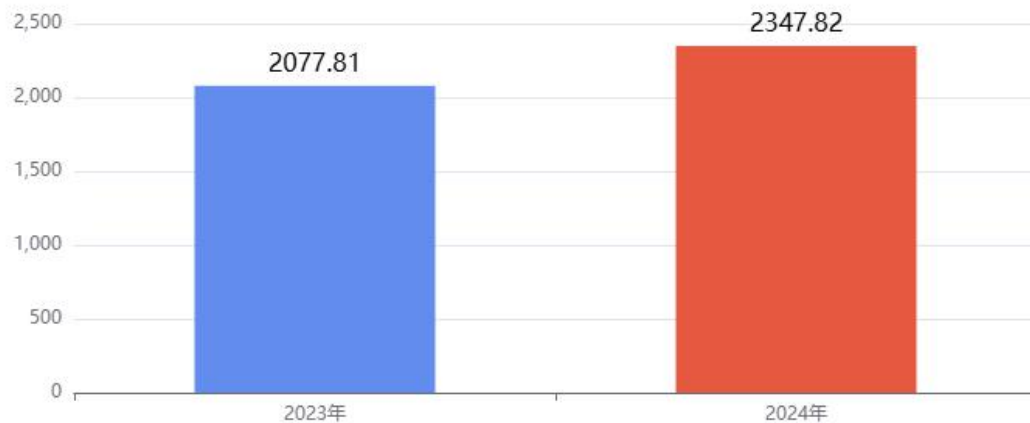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47.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01 万元，增长 12.99%。主要是一方面，编制内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多，基本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部分项目预算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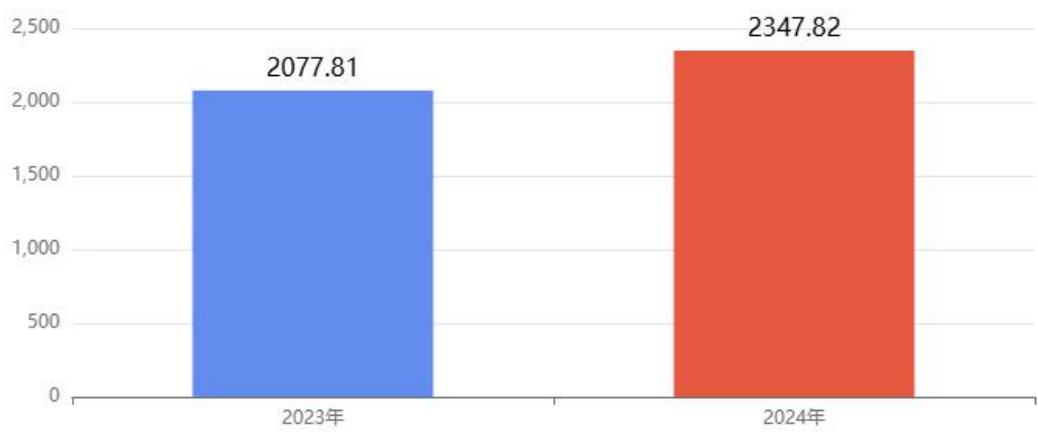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0.01 万元，增长 12.99%。主要是一方面，编制内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多，基本支出相应增加；另

一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部分项目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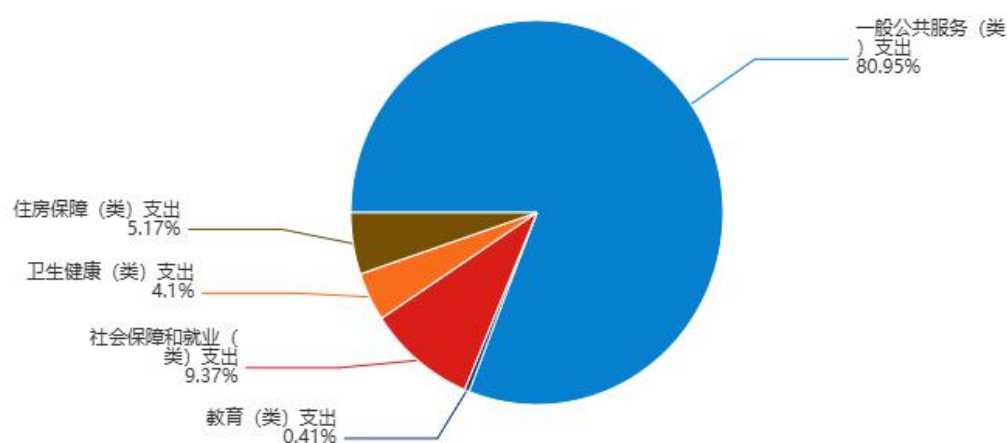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7.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00.58 万元，占 80.95%；教育(类)支出 9.55 万元，占 0.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0.02 万元，占 9.37%；卫生健康(类)支出 96.26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42 万元，占 5.1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编制内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多，基本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部分项目预算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4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行政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多，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事业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多，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9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专项经费和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等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控培训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83万元，支出决算为6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据实按需发放，无法年初预计，年中追加去世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17万元，支出决算为4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多，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82万元，支出决算为1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多，事业单位医

疗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多，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多，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63.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1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0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3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团组人员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4.41 万元，2024 年中共枣庄市委

办公室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1.9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中办、省办等上级领导、各地市党政考察团及招商引资的客商等，共计接待 150 批次、1,19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1 万元，增长 22.79%，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较年初预算时增多，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39.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3.9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650.56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人员补助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75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

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业务保障经费、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专项经费、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9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业务保障经费，促进市委办工作有序开展。

2. 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6.61 万元，执行数为 1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期目标，有效保障市政大厦九楼东会议室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工程项目建设。

3.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期目标，有效保障 2024 年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建设。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49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

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业务保障经费	99.96
2	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专项经费	99.7
3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	100
4	人员补助经费	100
5	政务活动经费	100
6	因公赴港澳经费	100
7	单位往来资金项目经费	99.99
8	赴美国、加拿大对外交流及项目洽谈团组经费	100
9	因公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文化和教育交流团经费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8.84	10	99.61%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98.84	—	99.6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室各项专项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业务保障经费，促进市委办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保障所需经费	≤300 万元	298.84 万元	10	10	偏差经费为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委办公室各部位数	≥21 个	2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业务保障工作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保障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市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市委持续高效运转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61	176.61	171.4	10	97.05%	9.7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76.61	176.61	171.4	-	97.05%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政大厦九楼东会议室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费用、监理费和结算审计费等相关费用支出。				已完成预期目标，有效保障市政大厦九楼东会议室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所需费用	≤176.61万元	171.40万元	10	10	因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结转下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系统数量	≥2套	2套	15	15	
		时效指标	如期开展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提升会议保障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会议保障能力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9.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50	50	5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				已完成预期目标，有效保障 2024 年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所需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数	≥6 个	6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工作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工作开展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助力枣庄经济社会发展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服务我市企业创新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人员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4年，市委办公室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队队员，招聘定向选调生和优选青年人才，为保障以上人员补贴补助的发放，特设立人员补助经费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年初资金安排5.15万元，年中先后追加1万元和0.6万元，实际支出6.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根据人员补助标准，保障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定向选调生生活补助、优选青年人才补助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队选派队员补助，按照“分类管理、事前审批、逐级签报”的原则，每月据实发放各类人员补贴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定向选调生、优选青年人才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队选派队员补助的发放。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现项目产出、效益等年度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市委办公室人员补助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

施情况，检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项目评价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等原则，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根据逻辑分析思想，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有关文件进行了科学分析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采用收集、筛选、查阅项目凭证和资料的形式进行现场考评。

3. 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考评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制定了合理、清晰和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资金落实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规范、管理到位，项目产出及效果完成度较高，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20分，得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投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20分，得分20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 组织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30分，得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各类补助人员9人。
2. 产出时效。及时发放各类人员补助。

3. 产出质量。符合标准发放人员补助。

4. 产出成本。人员补助经费6.75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30分，得分30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提升各类人员补助保障水平。

2. 可持续影响。持续促进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

3. 满意度。各类补助人员满意度95%，达到预期目标。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立项依据明确，立项过程规范，事中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积极推进了项目进展和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均能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执行性强，财务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绩效明显。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在执行中追加预算1.6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新招录1名定向选调生和2名优选青年人才，人员补助增加，为保障以上人员补助的发放，追加相应预算1.60万元。

八、意见建议

在编制预算时，加强与人事等部位的沟通对接，根据各类人员情况和招录计划，合理预见人员补助经费，设置精准的绩效目标，科学编制人员补助经费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全面性和准确性。

附件

2024年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各类补助人员数≥9人	8	8
	产出时效 (7分)	及时发放各类人员补助	7	7
	产出质量 (8分)	符合标准发放人员补助	8	8
	产出成本 (7分)	人员补助所需经费≤6.75万元	7	7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各类人员补助保障水平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持续促进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各类补助人员满意度≥95%	10	10
合计			100	100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枣庄市创新研究院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

评价机构：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报告撰写说明

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秉承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本报告中的数据来自评价期间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枣庄市创新研究院、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获得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任运章

主 评 人：张 朋

**参 评 人：殷允琴、徐淑丽、妫国璇、于娜娜、康培新、
张天鸣**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妫国璇

二级审核：于娜娜

三级审核：徐淑丽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枣庄市创新研究院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
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 100 万元
实际支出	2024 年 4 月支付 50 万元，2025 年 5 月支付 50 万元， 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经费，保障中心的日常运营，实现发明专利 5 项、与枣庄企事业单位签订 5 项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省市级科研项目、搭建省市级创新平台等目标，推动枣庄市企业不断创新发 （二）绩效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所需经费≤50 万元；数量指标：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数≥6 个；质量指标：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工作开展质量，优；时效指标：按时开展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工作，按时；社会效益指标：助力枣庄经济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持续服务我市企业创新，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实施成效	
（一）创新平台与人才建设扎实 创新平台和人才引育上成果丰硕。构建“高校——企业——平台”协同创新模式，推动新兴产业攻关。人才引育上，张云鹤教授项目获大赛奖项并匹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落地滕州；组建专家库，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弥补枣庄科研与人才短板。 （二）服务体系完善促区域发展 项目健全“联席会议+日常沟通+企业走访”服务体系。合作基本覆盖枣庄重点产业，新考核年度与 10 余家新企业合作。完成 2 篇产业调研报告，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带动企业升级、产业链发展及就业，为枣庄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考核标准分值仍需优化，体系科学性有待提升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年度考核标准表总分 152.5 分，但等级划分按固定分数设定，基础与加分分值混算，导致等级划分不科学，无法客观评价绩效。 2.转移中心效能仍有不足，生产力转化有待提升 该项目在科技项目申报、咨询交流活动、技术需求转化及专家库建设方面需进一步加强，整体产出效能有待提高。 3.人员配置管理存有不足，内控规范度有待提升 中心一名专职人员考核年度常驻枣庄仅 7 个月，未达要求，还反映出中心考勤管理、工作统筹等内部管理漏洞。	

（二）相关建议 1.调整结构，优化等级，科学做好绩效考核 建议拆分考核总分，将基础与加分分值分别统计，并基于调整后的分值结构设定考核等级及对应要求，优化考核实施办法。 2.完善机制，科学管理，切实提升转化效能 从建立科技项目申报管控机制、构建技术咨询对接体系、规范技术需求管理转化、扩容优化专家库四方面入手，提升科技产出效能。 3.严格考勤，激励约束，持续保障中心运转 通过完善考勤制度、建立与常驻时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解决人员管理问题，保障项目推进。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4	94%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5	29.84	85.26%
效益	35	31.25	89.29%
合计	100	87.49	87.49%
绩效评价得分：87.49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主要内容	2
（三）项目资金情况	3
（四）项目组织管理	3
（五）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对象、目的和范围	5
（二）评价思路、指标体系和等级	5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三、综合评价结论	9
（一）综合结论	9
（二）绩效分析	10
四、项目实施成效	24
（一）创新平台与人才建设扎实	24
（二）服务体系完善促区域发展	25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考核标准分值仍需优化，体系科学性有待提升 ..	25
（二）转移中心效能仍有不足，生产力转化有待提升 ..	26
（三）人员配置管理存有不足，内控规范度有待提升 ..	27
六、相关建议	27

（一）调整结构，优化等级，科学做好绩效考核	27
（二）完善机制，科学管理，切实提升转化效能	28
（三）严格考勤，激励约束，持续保障中心运转	30
附件	3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2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9
附件 3：问题清单	50
附件 4：调查分析报告	5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2024年3月15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与吉林大学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签订《共建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旨在依托吉林大学的科研、人才优势与枣庄市的产业、区位资源，构建集技术转移、人才引育、平台建设、决策咨询于一体的创新载体。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枣庄市财政局安排专项工作经费，枣庄市创新研究院于2024年4月7日印发《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枣创字〔2024〕1号），加强专项经费规范使用与考核监督。

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明确，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着眼于构建高效协同的国家创新体系。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以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为纽带，以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为支撑，加强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与转化应用，推动形成紧密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构建技术转移体系的“四梁八柱”。《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8〕13号）则提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改革牵引、机制创新”原则，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供需对接，优化要素

配置，完善政策环境，强化协同推进，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技术转移体系，为实现“走在前列、由大到强、全面求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围绕京沪、京九高铁沿线布局一批创新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打造德州-聊城-济南-泰安-济宁-菏泽-枣庄技术转移辐射轴，形成连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跨区域技术转移走廊，带动我省中西部地区的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发展。

在此背景下，为客观评价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对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项目主要内容

枣庄市与吉林大学共建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依托包括吉林大学方在内的多方人才、科技等资源，通过开展技术对接、联合申报科技与人才项目、共建创新平台与实习基地、组织科技活动及撰写产业报告等方式，年度内完成不少于 5 项产学研合作项目、推介科技成果 100 项、服务企业 30 家，提升枣庄企业创新能力，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考核年度内，中心累计完成联合企业申报专利 9 项、达成产学研合作项目 7 项、推介科技成果 9444 项、走访服务企业 220 余次等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带动枣庄市企业科技发展，解决企业科技攻关、人才缺失等方面

难题。

（三）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按照考核年度拨付预算资金，一个考核周期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为一个项目考核周期。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办公室”）于考核年度初始一个月内为中心拨付 50 万元运营经费，考核年度结束按照《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年度绩效资金，按照考核优秀(≥ 90 分)、良好(≥ 75 分)、合格(≥ 60 分)等级分别拨付绩效资金 50 万元的 100%、80%、60%，并在考核完成 1 个月内拨付到位。

2024 年 4 月 28 日市委办公室已支付运营经费 50 万元，2025 年 5 月，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市委办公室已将绩效资金 50 万元拨付至中心。考核周期内预算资金拨付率达 1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委办公室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拨付中心的运转经费。

枣庄市创新研究院作为项目单位，联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心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考核结果报送至市委办公室。

中心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需依据《共建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职责，与枣

庄市开展高端化工、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六大产业等方面的技术合作，助力枣庄市经济社会发展。

（五）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2024年度正常运营，推动政产学研融合，加速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服务枣庄市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拨付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经费，保障中心的日常运营，实现发明专利5项、与枣庄企事业单位签订5项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省市级科研项目、搭建省市级创新平台等目标，推动枣庄市企业不断创新发展。

具体绩效指标见表1-1：

表 1-1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所需经费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数	≥6 个
	质量指标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工作开展质量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枣庄经济社会发展	是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我市企业创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目的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2.评价目的

进一步掌握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任务完成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和实施效果，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改进和完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提供依据。

3.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枣庄市创新研究院、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对涉及到的相关企业单位进行延伸评价。

（二）评价思路、指标体系和等级

1.评价思路

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为框架，通过综合分析和现场调研，围绕项目的过程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科技成果产出情况、对枣庄科技发展带动情况等方面开展全面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各部分指标及权重设置情况如下：

决策：分值 10 分，主要对项目设立依据的充分性、项目设

立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等情况进行评价。

过程：分值 20 分，主要对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落实配套制度的健全性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范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分值 35 分，主要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等评价。

效益：分值 35 分，主要对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3.评价等级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确定评价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①成立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配备拥有丰富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政策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具体名单见下表 2-1。

表 2-1 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工作内容
1	张 朋	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审核，负责项目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指标分析、问题建议等重点工作内容。
2	殷允琴	中级会计师	负责总体进度及质量把控，协调项目实施中各方资源落实到位，现场实施总调度，方案编制，成果编制及校核。保障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	徐淑丽	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4	妨国璇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5	于娜娜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6	康培新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7	张天鸣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现场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②制定实施方案

与枣庄市财政局对接，明确此次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与市委办公室对接，了解项目情况及预算安排，在此基础上拟定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收集清单。在收集和审核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重点及具体实施路径等，将拟定的实施方案上报枣庄市财政局，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2）组织实施

收集审核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与市委办公室进行沟通，确定现场调研时间，结合项目内容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查分析情况，同时开展问卷调查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的资金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

价，形成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与提交

综合资料审查分析、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定量定性评价等情况，撰写《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征询枣庄市财政局、市委办公室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枣庄市财政局。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评价进度安排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对接： 与委托方沟通，明确评价对象、范围、时间、任务等，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评价关键点和重难点；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评价工作组等。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
	前期调研： 收集、学习相关政策、制度、立项相关文件等，并且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编制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预算、项目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8 月 18 日-8 月 22 日
	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主要对方案完整性、指标体系设置的权重、指标内容科学严谨性等进行补充完善。	
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 根据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范围，评价工作组及专家通过现场座谈、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社会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8 月 25 日-8 月 28 日
	数据汇总分析： 根据现场评价掌握的信息，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客观打分，编制得分说明表、工作底稿和问题清单等。	8 月 29 日
	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 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梳理编制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并报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9 月 1 日-9 月 2 日
	问题和建议清单定稿：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定稿问题和建议清单。	9 月 3 日-9 月 4 日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报告编制阶段	报告初稿撰写： 评价工作组根据数据汇总与分析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9月5日-9月10日
	报告论证与定稿： 根据专家和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的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报至委托单位。	9月11日-9月14日
	报告及档案资料报送： 整理项目资料档案汇编、工作底稿、问题清单、报告定稿等档案资料，一并报送至委托单位。	9月15日-9月16日

2.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分析法

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实际绩效与战略框架协议明确的组织实施要求、任务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及考核办法规定等，进行对比和比较分析，评价组织落实情况是否到位、管理是否有效、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因素分析法

评价项目资金投入、组织保障、管理规范等方面的实施情况，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议、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本项目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判。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结论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49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4	94%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5	29.84	85.26%
效益	35	31.25	89.29%
合计	100	87.49	87.49%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9.4 分，得分率为 94%，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	70%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0	9.4	94%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设立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8〕1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枣庄市创新研究院由市委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主要负责全市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和管理相关协调工作；开展科技创新工作专题调研。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职责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资金组成相匹配；未发现与主管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枣庄市创新研究院通过实地调研、与吉林大学国内合作处洽谈沟通等方式，结合枣庄市产业背景、技术需求以及吉林大学学科优势，形成《吉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上会沟通确认。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内容合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保障 2024 年吉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 50 万元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项目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均设为定性指标，且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无法准

确衡量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时效指标“按时开展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项目工作”，指标值设置为“及时”，指标值的设定无明确日期约束，易造成工作进展缓慢，延长项目周期。社会效益指标“助力枣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值设置为“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服务我市企业创新”指标值设置为“是”，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无法对指标进行分级评价，无法准确衡量项目对枣庄市经济的带动效果，也难以通过具体数值评估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差异。对于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后与项目实施前的枣庄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企业创新情况，可将指标值设定为“效果显著”、“效果一般”、“无明显效果”。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

《共建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中明确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征求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司法局等多家部门的修改意见，各部门对于预算资金的拨付与使用均未提出意见，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②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由市委办公室拨付至中心，由中心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包含办公经费、差旅费、交通费、布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接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4 分）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组织实施（16 分）	项目落实配套制度健全性	3	3	100%
	联席会议召开规范性	3	3	100%
	日常沟通协调机制畅通性	3	3	100%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性	3	2	66.67%
	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合理性	4	2	50%
合计		20	17	85%

（1）资金管理

①预算执行率

依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4 年 4 月 28 日市委办公室已将 50 万元运转经费拨付至中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 5 月，市委办公室已拨付剩余 50 万元至中心。协议约定的 100 万元运转经费已全部完成拨付，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资金使用合规

通过查阅市委办公室相关支付凭证及支出发票，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的适用范围及支出依据合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组织实施

①项目落实配套制度健全

中心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综合办公室工作制度（试行）》等制度文件，资金的管理按照《共建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执行，相关配套制度健全合规。

②联席会议召开规范

2024年6月18日召开“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推进会”，主要参会人员包括枣庄市创新研究院、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关负责同志，会议上中心汇报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3月5日召开“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2025年工作座谈会”，主要参会人员为枣庄市创新研究院、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市科技局、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关负责同志，会议上中心负责人员总结汇报了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及2025年工作打算，并围绕加强校地企合作、促进产学研交流进行商议。

③日常沟通协调机制畅通

枣庄市创新研究院与中心通过线下会谈，线上微信、电话沟通等方式，对中心运转、企业需求等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协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快速响应并解决。

④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人员配备有不足

通过现场调研，中心运行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规范张贴。中心配备两名本科人员，人员身份与吉林大学专职工作人员身份一致。但通过查阅人员考勤表，一名人员在考核年度内出勤时间为 7 个月，不符合常驻枣庄时间至少 9 个月的要求。据中心负责人介绍，2024 年 4 月 1 日-7 月 31 日实际有两位专职人员常驻枣庄，另一位人员因离职手续办理过程中出现资料交接不当的情况，2024 年 4 月 1 日-7 月 31 日的考勤信息缺失。

⑤考核标准分值需进一步优化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考核标准表（年度）》中对于中心的考核内容包含运行管理及工作绩效两部分，具体考核指标包含人员安排、申请专利、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各项考核指标内容及分值设置合理。但考核总分值与考核等级分配不合理，考核表总分值为 152.5 分（基础分值 100 分，加分分值 52.5 分），考核等级为：得分 ≥ 90 分为优秀、 ≥ 75 分为良好、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资金兑现按照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分别拨付绩效资金的 100%、80%、60%，不合格的不予拨付绩效资金。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29.84 分，得分率为 85.26%，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22 分）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4	4	100%
	科技项目申报情况	2	0	0%
续上页	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情况	2	2	100%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4	4	100%
	人才合作情况	2	1	50%
	科技咨询交流活动举办场次	2	1	50%
	收集枣庄企业技术需求信息	2	1.24	62%
	专家库建设情况	2	1.6	80%
	产业规划或调研报告产出情况	2	2	100%
产出质量（6 分）	企业走访覆盖率	3	3	100%
	专职人员在岗率	3	3	100%
产出时效（4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100%
产出成本（3 分）	经费执行规范性	3	3	100%
合计		35	29.84	85.26%

（1）产出数量

①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中心联合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学院田海龙教授团队与滕州市山东大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萨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北一（山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运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数控机床的管理方法及平台”、“一种五轴机床用快换工装”、“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机床及其故障检测方法”等共计 9 项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中心与市委办公室约定，申报的专利作为当前年度产出进行考核，若发生专利无法授权的情况，则在下一年度做出相应扣分处理并依据考核办法调整考核等级。

中心向枣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推介 9444 项专利，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多种方向。

②科技项目申报情况

科技项目申报流程为：企业填报项目指南——申报项目——专家评审——立项批复。中心联合枣庄市台儿庄区运丰良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惠分仪器有限公司完成两个项目申报指南，分别为“鲁西南地区特色功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的构建及示范推广”“高精度 GC-PDECD 色谱仪的研制与应用”。

③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情况

中心与北一（山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运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德萨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包含数控机床专利技术开发及专利布局技术服务、大数据专利技术开发及专利布局技术服务等多个项目。

④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中心联合曲阜师范大学物理与工程学院同核心光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联合创立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心联合吉

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朱永福教授与山东合铄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共建“枣庄市电池金属外壳灵活性及牢固性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4年3月15日，中心与滕州市人才创新驱动中心签订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共建项目；2024年7月，与山东轰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建人工智能汽车驾驶实训基地；2024年9月10日，与华电（滕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约共建碳中和实践基地。

⑤人才合作情况

中心组织吉林大学化学学院张云鹤教授《新能源汽车800v电机电磁扁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参加2024年“创业齐鲁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在西安赛区取得新能源新材料赛道预赛第一名，匹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成为山东省级人才项目。田海龙教授申报的人才项目未通过选拔。

⑥科技交流活动举办场次

中心邀请吉林大学动物医学院、化学学院、环境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经济学院、商学与管理学院、植物科学学院等多位教授到枣庄市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17次。

2024年7月19日中心联合枣庄市创新研究院及枣庄市山亭区政府共同举办吉林大学农业科技成果路演活动，2024年10月29日-10月31日中心联合枣庄市创新研究院邀请吉林大学化学

院张云鹤教授参加“高层次人才专家行”暨“专家服务基层技术对接活动”，2024年12月12日中心联合枣庄市创新研究院及滕州市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共同举办吉林大学功能农业产学研合作交流活动。

⑦收集枣庄企业技术需求信息

中心累计收集企业技术及项目需求62项，其中山东辛化硅胶有限公司提出的“开发硅胶作为一种新型制氢催化剂载体的研究”需求，企业技术需求信息表中标明的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经中心与市委办公室商议，该项需求虽不在考核周期范围内，但作为中心筹备建立期间的成果，是体现中心与枣庄市企业合作的良好证明，为后续共建中心奠定了坚实的合作基础。

⑧专家库建设情况

中心已组建吉林大学符合枣庄市现代产业发展方向的枣庄高层次专家库，涵盖国家级、省部级人才18人，包含化工、农业、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的专家。

⑨产业规划或调研报告产出情况

中心结合枣庄各区市产业布局，围绕山东省各级政府助企双创政策，分别邀请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徐梦博教授团队及商业与管理学院徐德财教授团队开展关于新质生产力、锂电产业发展情况调研，完成编制针对枣庄市高质量产业规划调研报告2篇，分别为《枣庄市高质量发展之锂电产业调研报告》《关于枣庄市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

（2）产出质量

①企业走访覆盖率

依据《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中心应在考核年度内完成不少于 30 家走访企业的考核任务。在考核年度范围内，走访山东鼎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一（山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达重工机床有限公司、运丰良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峄城区科技局等 200 余家企业、政府机构。

②专职人员在岗率

通过抽检中心 2024 年 5 月、8 月、10 月，2025 年 1 月共计四个月份的专职人员签到表，依据国家法定工作日时间，专职人员在岗时间达标，工作时长达标，专职人员在岗率达到 100%。

（3）产出时效

市委办公室依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申请中心专项经费的拨付，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将 50 万元运营经费拨付至中心，用于中心的日常管理。资金拨付及时。

（4）产出成本

市委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拨付运营经费 50 万元用于中心的办公经费、差旅费、交通费、布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接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通过查阅中心经费使用明细，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累计支出 29.22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表 3-5:

表 3-5 吉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1	办公经费	0.04
2	差旅费	9.47
3	交通费	0.48
4	布展费	1.25
5	劳务费	12.5
6	专家咨询费	2.8
7	接待费	0.18
8	其他支出（计提工作经费用于学校统筹开支）	2.5
9	合计	29.22

经费的使用符合战略框架协议约定，未发现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1.25 分，得分率为 89.29%，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6 分）	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金额	6	6	100%
社会效益（19 分）	推动枣庄六大产业技术合作	5	5	100%
	企业技术需求解决率	5	2.5	50%
	申报项目落地率	5	3.75	75%
	区域技术合作氛围提升度	4	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10 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	5	5	100%
	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35	31.25	89.29%

（1）经济效益

中心在枣庄市创新研究院的协调配合下，实地走访深入挖掘梳理企业技术需求，联系推荐吉林大学对口专家团队和研究成果，截至目前共完成校企产学研合作项目 7 项，签订项目总金额为 97 万元，已达到建设初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与枣庄市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金额≥50 万元”目标。

（2）社会效益

①有效推动枣庄六大产业技术合作

2024 年，中心通过联合申请专利、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联合申报人才项目及创新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枣庄市多家企业达成了合作，包含高端装备制造（北一（山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高端化工（山东辛化硅胶有限公司等）、新能源（核芯光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等）、新医药（山东鑫桥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山东汉芯科技有限公司等），覆盖枣庄 5 个重点发展行业。

②企业技术需求解决率还需进一步加强

中心在考核年度内共计接受枣庄企业 61 项技术需求，包含

新能源、数控机床、农业技术、化药制剂等多方面的需求。现场调研沟通中据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企业的技术需求，中心会依据需求寻找相应的专家教授在 1-3 天内与企业进行对接，但受企业需求不迫切、企业通过与其他更熟知的高校合作等多方面原因，中心对于收集到的企业需求解决率约 50%，但无具体解决明细等证明材料。

③申报项目落地实施情况

中心在考核年度内累计申报两项人才项目、两项创新平台，其中张云鹤教授带队的《新能源汽车 800v 电机电磁扁线的研发及产业化》人才项目已在滕州市落地实施；田海龙教授申请的人才项目未进入省级比赛，未能在枣庄市落地转化。枣庄市电池金属外壳灵活性及牢固性技术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已落地实施。

④区域技术合作氛围显著提升

中心 2024 年与滕州市山东大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一（山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丰良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开展共研专利、产学研合作、交流对接等合作，有力推动枣庄 6+3 产业的发展。经过一年的磨合适应，中心在新的年度与山东九州齐力集团、山东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晟达菲尔大健康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新企业（在 2024 年考核年度内未有交流合作的企业）达成了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人才项目、联合申报

创新平台等多种模式的合作，有效提升枣庄市企业技术合作氛围。

（3）满意度

①受益企业满意度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对受益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7 份，针对“您对中心整体服务的满意度评分”问题，满意度评分在 100-90 分占比为 81.08%，满意度评分在 89-80 分占比为 16.22%，满意度评分在 79-70 分占比为 0%，满意度在 69-60 分占比为 0%，满意度在 59 分及以下占比为 2.7%。取各区间段中间数值作为代表（分别为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0 分）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得分，满意度评分=81.08%×95+16.22%×85+2.7%×50=92.16 分。

②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对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14 份，针对“您对中心整体服务的满意度评分”问题，满意度评分在 100-90 分占比为 100%。取区间中间数值 95 分作为代表，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得分，满意度评分=100%×95=95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创新平台与人才建设扎实

项目在创新平台和人才引育上成果丰硕。搭建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枣庄市重点实验室两大平台，构建“高校——企业——平台”协同创新模式，推动新兴产业攻关。人才引育上，

张云鹤教授项目获大赛奖项并匹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落地滕州；组建专家库，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弥补枣庄科研与人才短板。

（二）服务体系完善促区域发展

项目健全“联席会议+日常沟通+企业走访”服务体系，走访200余家企业，覆盖率超要求。合作基本覆盖枣庄重点产业，新考核年度与10余家新企业合作，扩大服务范围。完成2篇产业调研报告，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带动企业升级、产业链发展及就业，为枣庄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考核标准分值仍需优化，体系科学性有待提升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考核标准表（年度）》总分为152.5分（基础分值100分，加分分值52.5分），但考核等级却按照“得分 ≥ 90 分为优秀、 ≥ 75 分为良好、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设定，且资金兑现与考核等级直接挂钩。这种分值与等级不匹配的设计，导致考核等级划分缺乏科学性：一方面，基础分值与加分分值混同计算，难以准确区分中心的基础工作完成情况与超额工作成效；另一方面，以固定分数作为等级划分标准，未考虑加分分值对总分的影响，可能出现中心未完成基础工作却因加分而达到较高等级，或完成基础工作但因加分不足而等级偏低的情况，无法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心工作绩效，也不利于通过考核激励中心提升工作质量。

（二）转移中心效能仍有不足，生产力转化有待提升

转移中心效能仍有不足，该项目在科技产出维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整体产出效能有待提高。

一是科技项目申报未实现零突破。中心联合企业完成“鲁西南地区特色功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构建及示范推广”“高精度 GC-PDECD 色谱仪研制与应用”两项省市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填写，项目指南已申报但未获批，未能形成有效的科技项目申报成果。科技项目申报滞后，不仅导致项目无法及时获取政府政策支持与资金补助，影响项目后续研发与实施进度，也使得吉林大学的科研成果难以通过官方项目渠道快速落地枣庄，降低了项目对枣庄产业升级的推动效率。此外，申报工作未完成也反映出，中心缺乏有效的申报推进机制，申报进程跟踪落实制度不完善。

二是科技咨询交流活动数量有待增加。技术咨询对接活动开展 17 次，与 50 次的目标存在差距，完成率 34%。活动覆盖范围有待拓宽，线上对接多集中于部分高校教授与特定企业，线下对接频次不足，未能充分调动吉林大学多学科专家资源，也未全面覆盖枣庄市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企业的技术需求，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搭建产学研合作桥梁的咨询交流活动频率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是企业技术需求收集与转化成效有待提高。评价年度周期内累计收集 62 项企业需求，经现场调研，技术需求解决率约 50%，但未形成完整解决明细证明材料，无法清晰追溯需求对接、技术

方案制定、问题解决的全流程，需求转化链条不完整。

四是专家库建设规模不足。经现场评价，专家库中符合枣庄产业发展方向的专家 18 人，未达到 20 人的考核要求，专家库组建率为 90%，在化工、农业、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家资源覆盖广度与深度有待提升。专家库管理需更加科学，需要及时吸纳吉林大学新增优势学科专家及枣庄本地产业领军人才，以应对企业多元化、高精度的技术需求。

（三）人员配置管理存有不足，内控规范度有待提升

中心一名专职人员在考核年度内常驻枣庄时间仅为 7 个月，未达到“考核年度内常驻枣庄时间 ≥ 9 个月”的要求。专职人员常驻时间不足，可能导致项目对接出现断层，无法及时响应枣庄企业的技术需求，影响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推进效率；同时，也会降低人员对枣庄本地产业情况、企业需求的深入了解程度，不利于精准匹配吉林大学的科研资源与枣庄的产业需求，进而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此外，人员常驻时间不达标也反映出中心在人员考勤管理、工作安排统筹方面存在漏洞，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六、相关建议

（一）调整结构，优化等级，科学做好绩效考核

为优化考核实施办法，建议从分值结构调整、等级划分优化两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调整考核分值结构。可参考《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考

核奖励暂行办法》中“核心指标+额外赋分”机制优化结构，将总分值拆分为基础分值与加分分值两部分，其中基础分值 100 分，用于考核中心的运营管理和工作绩效等基础指标；加分分值 50 分，用于考核中心的超额工作成效，如额外联合企业申请成功发明专利、超出目标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数量等。基础分值与加分分值分别统计，清晰反映中心基础工作完成情况与超额贡献。

二是优化考核等级划分标准，基于调整后的分值结构设定等级。例如，基础分值 ≥ 90 分且总分 ≥ 110 分定为优秀，基础分值 ≥ 75 分且总分 ≥ 90 分定为良好，基础分值 ≥ 60 分且总分 ≥ 70 分定为合格，基础分值 < 60 分定为不合格。同时，明确各等级对应的具体工作要求与判断标准，确保等级划分客观公正。

（二）完善机制，科学管理，切实提升转化效能

1.建立科技项目申报全流程管控机制

组建专项申报小组，明确申报时间表与责任人。针对拟申报项目，提前开展政策解读，梳理项目申报条件、支持方向与材料要求，形成申报要点清单，每周召开进度推进会，确保按时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审核与提交。同时，加强与枣庄市科技局沟通，及时获取申报动态，邀请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升申报通过率。建立申报项目台账，跟踪项目评审进度，及时反馈评审意见，确保年度内完成至少 2 项省市级科技项目申报并争取获批。

2.构建多元化技术咨询对接体系

拓展技术咨询对接渠道，线上依托“创新枣庄”公众号、企业

服务微信群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每周推送高校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匹配信息；线下组织专家进企业活动，聚焦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精准匹配专家与企业。建立咨询对接台账，详细记录对接企业、需求内容、专家反馈及后续进展，确保年度内技术咨询对接活动达到 50 次以上，同时每季度开展企业满意度回访，分析存在的问题，如专家匹配精准度、问题解决有效性等，及时调整活动形式与内容优化对接服务质量。

3.规范企业技术需求管理与转化流程

建立需求分级转化机制，将需求按紧急程度与技术难度分类，优先对接高校优势资源，1-3 天内完成专家匹配的需求，跟踪后续对接成效；对未达成合作的需求，分析企业不迫切、选择其他高校等原因，制定针对性改进方案，通过引入竞争激励机制、提供后续技术跟踪服务等方式并完善解决明细证明材料归档。

4.扩容优化专家库资源

围绕枣庄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重点产业，联合吉林大学各学院，开展专家资源摸排与引进。重点吸纳在锂电产业、生物医药等领域具有深厚研究背景与产业化经验的专家，通过学术会议、产业论坛等渠道拓展专家资源，将专家库规模扩充至 20 人以上。同时，邀请枣庄本地龙头企业技术总监、行业协会专家加入，丰富专家类型，提升专家与本地产业的匹配度。建立专家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对专家服务次数、企业评价等进行考核，优化专家资源配置，确保专家库能精准匹配企业技术需求，

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智力支撑。组织专家座谈会，了解专家研究方向动态，同步推送枣庄企业最新需求，促进专家与企业深度合作，为技术转移中心开展工作提供坚实的专家资源支撑。

（三）严格考勤，激励约束，持续保障中心运转

为解决人员管理问题，建议从考勤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完善考勤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常驻时间的计算标准，采用“线上打卡+线下签到”相结合的考勤方式，每月生成考勤报表并上报枣庄市创新研究院备案，确保考勤数据真实可查。二是建立与常驻时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常驻时间达标情况纳入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对常驻时间达标且工作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额外绩效奖金、评优评先优先等奖励；对常驻时间未达标的人员，扣除相应绩效分数，并要求其制定补勤计划，若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达标，建议更换专职人员。三是优化工作统筹安排。提前与专职人员沟通年度工作任务与出差计划，合理分配工作时间，避免因不合理的出差安排导致常驻时间不足。同时，建立人员替补机制，若专职人员因特殊情况需长期出差，安排备用人员临时接替工作，确保项目对接工作连续不间断。

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绩效评价得分表
- 3.问题清单
- 4.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该项分值为 1 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山东省、枣庄市项目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与市委办公室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资金组成相匹配； 4.项目是否与主管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以上内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25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	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该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为 1 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2.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内容合理，得 0.5 分。 以上内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该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为 2 分。 1.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以上内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是否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为 2 分。 1.该项目绩效目标在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2.该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若项目已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若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3.若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 1.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若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资金使用单位实际相适应,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4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到位资金为吉林大学枣庄转移中心到位的市级财政资金总额;支出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支出总额。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专项经费是否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资金拨付至吉林大学用于技术转移中心的运营管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分)	项目落实配套制度健全性 (3分)	该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健全且合规合法的业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资金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3分。 若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3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定扣减1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联席会议召开规范性 (3分)	考核枣庄市及吉林大学双方指定的协调部门是否履行日常协调职责，确保项目日常事务高效沟通、及时响应。	该项分值3分。 建立固定沟通机制，有完整沟通记录，含时间、内容、参与人、待办事项等得3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若未建立固定沟通机制，无沟通记录，不得分。
		日常沟通协调机制畅通性 (3分)	考核日常协调机构（枣庄市委办公室/创新研究院与吉大国内合作处）之间的沟通是否顺畅高效，能否及时解决技术转移中心运营中的日常问题，保障工作流程顺畅。	该项分值3分。 1.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如定期简报、工作群），响应及时，问题处理高效，得3分； 2.有沟通渠道，响应和处理基本及时，但偶有延迟，得2分； 3.沟通不畅，问题处理存在明显延迟或推诿，影响工作进度得1分； 4.缺乏有效沟通渠道，问题无人协调处理，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性 (3分)	考核中心是否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及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配备、常驻要求、报表填报等，保障中心规范运行	该项分值3分。 1.人员配备：配备2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人员，提供简历、学历证书备案，人员身份与吉林大学专职工作人员身份一致； 2.常驻时间：2名人员考核年度内常驻枣庄时间均≥9个月； 3.制度与报表：中心运行、客户管理制度健全且规范悬挂；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合理性 (4分)	考察枣庄市创新研究院制定的考核实施办法合理性。	此项指标分值4分 1.考核实施办法中对于各项考核指标的设置合理，未出现过于简单的考核内容，得2分，否则不得分； 2.考核实施办法中对于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合理，按照考核指标的难易程度合理分配得分及考核等级，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22分)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4分)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考察技术转移中心发明专利数量、推介科研成果数量等是否达标。	该项分值4分。 1.申请成功专利不低于5项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推介科研成果数量不少于100项得2分，每少一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科技项目申报情况 (2分)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考察技术转移中心科技项目申报情况是否达标。	该项分值2分。 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不少于2项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学研合作项目 签订情况（2分）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考察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数量是否达标。	该项分值2分。 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数量不少于5项得2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研发机构 建设情况 (4分)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考察机构研发建设情况是否达标。	该项分值4分。 1.申报省市创新平台项目不少于2个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共建实习、实践基地不少于3个得2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人才合作情况 (2分)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考察申报省市级人才项目数量是否达标。	该项分值2分。 申报成功省市级人才项目不少于2项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科技咨询交流活动举办场次 (2分)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考察科技咨询交流活动举办场次是否达标。	该项分值2分。 1.组织技术咨询对接活动50次以上得1分,每少一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2.开展科技论坛、报告会、科技咨询服务等活动不少于3场得1分,每少一场扣0.5分,扣完为止。
		收集枣庄企业技术需求信息 (2分)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考察收集整理枣庄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情况。	该项分值2分。 收集企业需求信息不少于100项得2分,每少一项,扣0.02分,扣完为止。
		专家库建设情况 (2分)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考察符合枣庄市现代产业发展方向的专家库的组建情况。	该项分值2分。 与枣庄市产业发展方向相符的专家库专家常年保持在20名得2分,每少一名专家,扣0.2分,扣完为止。
		产业规划或调研报告产出情况 (2分)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考察产业规划或调研报告产出情况是否达标。	该项分值2分。 形成针对枣庄市的高质量产业规划或调研报告不少于2篇得2分,每少一篇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6分)	企业走访覆盖率 (3分)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考察技术转移中心走访枣庄市企业的覆盖情况。	该项分值3分。 企业走访覆盖率=(实际走访企业数量/计划走访企业数量)×100%。企业走访覆盖率≥100%,得3分;企业走访覆盖率在90%(含)-100%之间,得2分;企业走访覆盖率在80%(含)-90%之间,得1分;企业走访覆盖率低于8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专职人员在岗率 (3分)	考察协议约定的2名专职人员实际在岗时间占比。	该项分值3分。 专职人员在岗率=(实际在岗时间/应在岗时间)×100%。 专职人员在岗率≥90%,得3分;专职人员在岗率在80% (含)-90%之间,得1.5分;专职人员在岗率低于80%, 不得分。
	产出时效 (4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分)	是否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考核年初将运营经费及时拨付至吉林大学,用于技术转移中心的日常管理。	该项分值4分。 枣庄市委办公室依据协议约定,在每考核年度初始的一个月内将经费拨付至技术转移中心,得4分;每延迟五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3分)	经费执行规范性 (3分)	对项目的成本支出及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按照战略框架协议规定,合理使用经费,用于“中心”办公经费、差旅费、交通费、布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接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未发现经费使用不规范,得3分;存在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得分。
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6分)	产学研合作项目 签订金额 (6分)	对技术转移中心通过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金额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6分。 中心与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金额≥50万元,得6分;未实现该目标,不得分。
	社会效益 (19分)	推动枣庄六大产业 业技术合作 (5分)	中心合作项目覆盖枣庄重点发展的高端化工、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六大产业情况。	该项分值5分。 覆盖枣庄5-6个重点发展产业,得5分;覆盖枣庄3-4个重点发展产业,得3分;覆盖枣庄3个以下重点产业不得分。
		企业技术需求解 决率 (5分)	考察中心接收的枣庄企业技术需求中,已通过技术对接、项目合作解决的比例。	该项分值5分。 企业技术需求解决率指中心接收的枣庄企业技术需求中已通过技术对接合作等方式解决的比例。指标得分=企业技术需求解决率×该项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申报项目落地率 (5分)	考察已申报的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创新平台在枣庄落地实施情况。	该项分值 5 分。 项目落地率= (已在枣庄落地实施的项目/申报项目总数) ×100%。 得分=项目落地率×该项指标分值。
		区域技术合作氛围提升度 (4分)	中心工作是否带动枣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积极性。	该项分值 4 分。 通过一个年度的实施，在新的考核年度内中心与新企业（在 2024 年的考核年度内未与中心有交流合作的企业）合作情况。新增合作的企业数量超过 10 家（包含 10 家），得 4 分，企业数量在 6-9 家，得 3 分，企业数量在 3-5 家，得 2 分，企业数量在 1-3 家，得 1 分，未有企业主动咨询情况，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 (5分)	对受益企业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 满意度评分不低于 90 分得 5 分,每减低 1 分扣 0.5 分,低于 70 分不得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
		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 (5分)	对政府有关部门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 5 分。 满意度评分不低于 90 分得 5 分,每减低 1 分扣 0.5 分,低于 70 分不得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00%	1.该项目设立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8〕1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2.枣庄市创新研究院由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创新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协调统筹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工作。承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协调工作；全市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和管理相关协调工作；开展科技创新工作专题调研。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职责所需。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资金组成相匹配。 4.未发现与主管部门同类项目。 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内容合理。该项指标得 1 分。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1.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保障 2024 年吉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 50 万元相匹配。 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	70%	1.该项目绩效目标在成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 2.该项目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均设为定性指标，且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助力枣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值设置为“是”，无法准确衡量该项目的实施对枣庄市经济的带动情况。此处存在 3 项指标未量化，扣 0.6 分，得分 0.4 分。 该指标扣 0.6 分，得分为 1.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2	100%	《共建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中明确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包含办公经费、差旅费、交通费、布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接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征求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司法局等多家部门的修改意见，对于预算资金的拨付与使用均未提出意见，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2	100%	项目预算资金由市委办公室拨付至中心，由中心统筹安排资金使用。 该项指标不扣分，得分 2 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4分)	预算执行 率	2	2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委办公室已将 50 万元运转经费拨付至中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100%×2=2 分。剩余 50 万元经费依据框架协议要求，于考核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拨付至中心。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	2	100%	通过查阅市委办公室相关支付凭证及支出发票，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的适用范围及支出依据合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分)	项目落实 配套制度 健全性	3	3	100%	中心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综合办公室工作制度（试行）》等制度文件，资金的管理按照《共建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执行，相关配套制度健全合规。 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联席会议 召开规范 性	3	3	100%	枣庄市创新研究院与中心分别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及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联席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会议主题为“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工作推进会”，主要参会人员包括市创新研究院、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关负责同志，会议主要内容为：中心汇报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2025 年 3 月 5 日会议主题为“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 2025 年工作座谈会”，主要参会人员为市创新研究院、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市科技局、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关负责同志，会议主要内容为：中心负责同志总结汇报了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5 年工作打算，并围绕加强校地企合作、促进产学研交流进行沟通。 双方积极履行各自协调职责，沟通机制健全，并将会议沟通情况公开至“创新枣庄”公众号，接受其他政府部门、企业的监督。 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日常沟通 协调机制 畅通性	3	3	100%	枣庄市创新研究院与中心通过线下会谈，线上微信、电话沟通等方式，对中心运转、企业需求等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协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快速响应并解决。 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性	3	2	66.67%	1.中心配备两名本科人员，人员身份与吉林大学专职工作人员身份一致。 2.通过查阅人员考勤表，一名人员在考核年度内出勤时间为7个月，不符合常驻枣庄时间至少9个月的要求。此处扣1分。 3.通过现场调研，中心运行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规范张贴。 此项指标得分2分。
		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合理性	4	2	50%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考核标准表（年度）》中对于中心的考核内容包含运行管理及工作绩效两部分，具体考核指标包含人员安排，申请专利，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科技、人才等项目，申报创新平台，开展科技活动等。各项考核指标内容及分值设置合理。但考核总分值与考核等级分配不合理，考核表总分值为152.5分（基础分值100分，加分分值52.5分），考核等级为：得分≥90分为优秀、≥75分为良好、≥60分为合格、<60分为不合格。资金兑现按照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分别拨付绩效资金的100%、80%、60%，不合格的不予拨付绩效奖金。此处扣2分。 此项指标得分2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22分)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4	4	100%	1.通过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公布公告，在考核年度内，中心联合吉林大学机械与航空航天学院田海龙教授团队与滕州市山东大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萨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北一（山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运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等联合申报9项专利。 2.中心向枣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推介9444项专利，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多种方向。 此项指标得分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科技项目申报情况	2	0	0%	中心联合枣庄市台儿庄区运丰良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开展鲁西南地区特色功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的构建及示范推广”项目，与山东惠分仪器有限公司联合申报“开展高精度 GC-PDECD 色谱仪的研制与应用”。已完成申报指南的填写，申报指南已提交但未获批。此项指标得分 0 分。
		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情况	2	2	100%	中心与北一（山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运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德萨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包含数控机床专利技术开发及专利布局技术服务、大数据专利技术开发及专利布局技术服务等多个项目。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4	4	100%	1.中心联合曲阜师范大学物理与工程学院同核心光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联合创立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心依托吉林大学学科优势，在已有合作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平台，在实验室、仪器设备等方面深入合作，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朱永福教授与山东合铄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共建“枣庄市电池金属外壳灵活性及牢固性技术重点实验室”。已完成省市创新平台项目的建设，得分 2 分。 2.2024 年 3 月 15 日，与滕州市人才创新驱动中心签订“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共建项目”；2024 年 7 月与山东轰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建人工智能汽车驾驶实训基地；2024 年 9 月 10 日，与华电（滕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约共建碳中和实践基地。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已达到目标，得 2 分。 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人才合作情况	2	1	50%	中心组织吉林大学化学学院张云鹤教授《新能源汽车 800v 电机电磁扁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参加 2024 年“创业齐鲁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在西安赛区取得新能源新材料赛道预赛第一名，匹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田海龙教授申报的人才项目未通过选拔。2024 年仅完成省级人才项目的申报，据市委办公室反馈，2024 年枣庄市未组织市级人才项目的申报。此处扣 1 分。 此项指标得分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科技咨询交流活动举办场次	2	1	50%	1.中心邀请吉林大学动物医学院王化磊教授通过线上与山东鑫桥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对接宠物检测试剂准确率优化项目；邀请化学学院田涛教授通过线上与博因顿（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接水试纸检测配方工艺（硝酸盐及亚硝酸盐）项目；邀请植物科学学院韩俊友教授通过线上与山东超尚科技有限公司对接机农产品（马铃薯）、中药材定向种植、育种技术；邀请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钱教授通过线上与枣庄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固废处理技术；邀请新能源与环境学院冯威教授、姚景爽教授与枣庄市台儿庄区运丰良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线上对接秸秆利用技术；邀请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刘长英教授通过线上与山东惠分仪器有限公司对接一种固定污染源便携VOCS 测量仪的研发与应用；邀请汽车工程学院肖峰教授通过线上与金彭集团对接自动轮智行底盘；邀请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叶海青教授通过线上与山东春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接预制菜项目；邀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陈长鸣教授通过线上与峰城区科技局、山东汉芯科技有限公司对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邀请新能源与环境学院田涛教授通过线上与山东辛化硅胶有限公司对接新技术开发；邀请化学学院张云鹤教授通过线下与枣庄市开利机械有限公司对接TPU 材料胶辊上应用技术；邀请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叶海青教授通过线下与山东春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接辣子鸡辣椒锁鲜技术；邀请植物科学学院韩俊友教授通过线下分别与华电（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市台儿庄区运丰良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超尚科技有限公司对接渔光互补农光互补低碳农业相关技术、功能农业相关技术、功能农业与马铃薯结合技术；邀请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李大伟教授、隋媛媛教授通过线下与枣庄市市中区富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智慧农业项目。累计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17 次。未达到数量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2.2024年7月19日中心联合枣庄市创新研究院及枣庄市山亭区政府共同举办吉林大学农业科技成果路演活动，2024年10月29日-10月31日中心联合枣庄市创新研究院邀请吉林大学化学学院张云鹤教授参加“高层次人才专家行”暨“专家服务基层技术对接活动”，2024年12月12日中心联合枣庄市创新研究院及滕州市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共同举办吉林大学功能农业产学研合作交流活动。开展科技论坛、报告会、科技咨询服务等活动已达到目标，此处得分1分。 此项指标得分1分。
		收集枣庄企业技术需求信息	2	1.24	62%	中心累计收集企业技术及项目需求62项，提供的企业需求附件中，山东辛化硅胶有限公司提出的“开发硅胶作为一种新型制氢催化剂载体的研究”需求，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经中心与市委办公室商议，该项需求虽不在考核周期范围内，但作为中心筹备建立期间的成果，是体现中心与枣庄市企业合作的良好证明，为后续共建中心奠定了坚实的合作基础。此处依据评价标准扣0.76分。同时《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技术企业需求信息需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经查阅中心所提供的附件，企业需求信息表均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但存在27份附件无日期标注，6份附件仅标注年份为2024年，1份附件仅有年份及月份，无具体日期标注，因在考核要求中未规定日期标注要求，此处不扣分。此项指标得分1.24分。
		专家库建设情况	2	1.6	80%	中心已组建吉林大学符合枣庄市现代产业发展方向的枣庄高层次专家库，包含化学学院张云鹤教授、张桐江教授，植物科学学院贾承国教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叶海青教授、隋媛媛教授，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田海龙教授等18人，包含化工、农业、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的专家。专家库专家数量未达到要求，此处扣0.4分。此项指标得分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产业规划或调研报告产出情况	2	2	100%	中心结合枣庄各区市产业布局，围绕山东省各级政府助企双创政策，分别邀请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徐梦博教授团队及商业与管理学院徐德财教授团队开展关于新质生产力、锂电产业发展情况调研，完成编制针对枣庄市高质量产业规划调研报告 2 篇，分别为《枣庄市高质量发展之锂电产业调研报告》《关于枣庄市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 此项指标得分 2 分。
	产出质量（6 分）	企业走访覆盖率	3	3	100%	依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中心应在考核年度内完成不少于 30 家走访企业的考核任务，在考核年度范围内，走访山东鼎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一（山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达重工机床有限公司、运丰良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峄城区科技局等 200 余家企业、政府机构。走访企业覆盖率超过 100%，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专职人员在岗率	3	3	100%	通过抽检中心 2024 年 5 月、8 月、10 月，2025 年 1 月共计四个月的专职人员签到表，依据国家法定工作日时间，专职人员在岗时间达标，工作时长达标，专职人员在岗率达到 100%。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产出时效（4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4	4	100%	市委办公室依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申请中心专项经费的拨付，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将 50 万元运营经费拨付至中心，用于中心的日常管理，资金拨付及时。 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产出成本 (3 分)	经费执行 规范性	3	3	100%	市委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拨付运营经费 50 万元用于中心的办公经费、差旅费、交通费、布展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接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通过查阅中心经费使用明细，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累计支出 29.22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0.04 万元，差旅费 9.47 万元，交通费 0.48 万元，布展费 1.25 万元，劳务费 12.5 万元，专家咨询费 2.8 万元，接待费 0.18 万元，其他支出（计提工作经费用于学校统筹开支）2.5 万元。经费的使用符合战略框架协议的约定，未发现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此项指标得分 3 分。
效益 (35 分)	经济效益 (6 分)	产学研合作项目签订金额	6	6	100%	中心在枣庄市创新研究院的协调配合下，实地走访深入挖掘梳理企业技术需求，联系推荐吉林大学对口专家团队和研究成果，截至目前共完成校企产学研合作项目 7 项，签订项目总金额为 97 万元，已达到建设初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与枣庄市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金额≥50 万元”目标。此项指标得分 6 分。
	社会效益 (19 分)	推动枣庄六大产业技术合作	5	5	100%	2024 考核年度，中心通过联合申请专利、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联合申报人才项目及创新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枣庄市多家企业达成了合作，包含高端装备制造（北一（山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化工（山东辛化硅胶有限公司）、新能源（核芯光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新医药（山东鑫桥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山东汉芯科技有限公司），覆盖枣庄 5 个重点发展行业。 此项指标得分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企业技术需求解决率	5	2.5	50%	中心在考核年度内共计接受枣庄企业 62 项技术需求，包含新能源、数控机床、农业技术、化药制剂等多方面的需求。现场调研沟通中据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企业的技术需求，中心会依据需求寻找相应的专家教授在 1-3 天内与企业进行对接，但受企业需求不迫切、企业通过与其他更熟知的高校合作等多方面原因，中心对于收集到的企业需求解决率约 50%，且无具体解决明细等证明材料。得分=50%×5=2.5 分。 此项指标得分 2.5 分。
		申报项目落地率	5	3.75	75%	中心在考核年度内累计申报两项人才项目、两项创新平台，其中《新能源汽车 800v 电机电磁扁线的研发及产业化》人才项目已在滕州市落地实施；枣庄市电池金属外壳灵活性及牢固性技术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已落地实施。项目落地率达到 75%。得分=75%×5=3.75 分。
		区域技术合作氛围提升度	4	4	100%	中心 2024 年与滕州市山东大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一（山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丰良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开展共研专利、产学研合作、交流对接等合作，有力推动枣庄 6+3 产业的发展。经过一年的磨合适应，中心在新的年度与山东九州齐力集团、山东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晟达菲尔大健康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新企业（在 2024 年考核年度内未有交流合作的企业）达成了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人才项目、联合申报创新平台等多种模式的合作，有效提升枣庄市企业技术合作氛围。 此项指标得分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得分原因
续上页	满意度 (10 分)	受益企业 满意度	5	5	100%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对受益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7 份，针对“您对中心整体服务的满意度评分”问题，满意度评分在 100-90 分占比为 81.08%，满意度评分在 89-80 分占比为 16.22%，满意度评分在 79-70 分占比为 0%，满意度在 69-60 分占比为 0%，满意度在 59 分及以下占比为 2.7%。取各区间段中间数值作为代表，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得分为 92.16 分。 此项指标得分 5 分。
		政府有关 部门满意 度	5	5	100%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对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问卷调查，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14 份满意度评分在 100-90 分占比为 100%。取区间中间数值 95 分作为代表，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得分，满意度评分 95 分。 此项指标得分 5 分。
合计			100	87.49	87.49	-

附件 3：问题清单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均设为定性指标，且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无法准确衡量该项目的实施对枣庄市经济的带动情况。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助力枣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值设置为“是”，缺乏一定的约束性。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创新研究院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2	人员考勤表，一名人员在考核年度内出勤时间为 7 个月，不符合常驻枣庄时间至少 9 个月的要求。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
	3	考核总分值与考核等级分配不合理，考核表总分值为 152.5 分（基础分值 100 分，加分分值 52.5 分），考核等级为：得分≥90 分为优秀、≥75 分为良好、≥60 分为合格、<60 分为不合格。资金兑现按照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分别拨付绩效资金的 100%、80%、60%，不合格的不予拨付绩效资金。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市创新研究院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4	中心联合枣庄市台儿庄区运丰良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惠分仪器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项目完成申报指南的填写，申报指南已提交但未获批。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
	5	仅完成一项省级人才项目的申报，未达到分别申报一项省、市级人才项目的考核要求（据市委办公室反馈，2024 年枣庄市未组织市级人才项目的申报）；技术咨询对接活动举办场次为 17 场，未达到 50 场的目标；收集枣庄企业技术需求信息数量为 62 项，未达到 100 项的年度目标；专家库专家数量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专家储备数量缺失两人。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6	据现场调研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受企业需求不迫切、企业通过与其他更熟知的高校合作等多方面原因，中心对于收集到的企业需求解决率约 50%，同时无具体解决明细等证明材料。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
	7	已申报两项人才项目，两项创新平台项目，已落地实施一项人才项目及创新平台项目，项目申报成功落地率不高。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

附件 4：调查分析报告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客观验证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2024 年度实施成效，评估项目财政绩效，特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收集相关政府部门及枣庄市受益企业反馈，为优化项目运行机制、提升后续服务效能提供决策依据，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调查对象主要分为政府相关部门及受益企业。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政府相关部门：聚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的科技产出对枣庄市企业及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以及对当前运转模式的优化建议。

受益企业：聚焦企业与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的合作情况，包含提供技术支持与当前企业发展的匹配程度，中心对于需求的响应时效以及中心服务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成效。

三、调查方式及计划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主要通过网络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计划对本项目的相关政府机构及受益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主要通过发放线上问卷，对相关政府部门的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4 份，对受益企业的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37 份。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1.对相关政府部门的问卷调查结果

（1）对《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对应绩效资金比例的合理性，“非常合理”的占比 100%。

（2）100%的政府管理部门认为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在“互通进展、解决重大问题”方面的实际效果“非常好”。

（3）对中心与市级、区（市）部门的协调联动效率，100%的政府管理部门认为“非常高”。

（4）中心年度完成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对枣庄产业转型的贡献度，所有政府管理部门认为“非常大”。

（5）中心服务对枣庄建设发展的作用，选择“非常显著”的政府管理部门占比 100%。

（6）对于当前项目管理中需要优化的环节，35.71%的政府管理部门认为需优化“经费拨付机制”，21.43%的政府管理部门认为需优化“绩效考核标准”，42.86%的政府管理部门认为需优化“跨部门协调流程”，14.29%的政府管理部门认为需优化“监管方式”，35.71%的政府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在“其他”方面进行优化。

（7）对中心整体服务的满意度评分，选择“100-90 分”的占

比为 100%。

2.对受益企业的问卷调查结果

（1）企业您认为中心推介的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的适配性，62.16%的企业认为“非常适配”，24.32%的企业认为“较适配”，10.81%的企业认为“一般”，2.7%的企业认为“较不适配”

（2）认为响应速度“非常快（1个工作日内反馈）”占比 70.27%，“较快（2-3 个工作日反馈）”占比 24.32%，“一般（4-7 个工作日反馈）”占比 2.7%，“较慢（8-15 个工作日反馈）”占比 2.7%。

（3）认为中心服务对解决企业“卡脖子”技术难题的实际作用，62.16%认为“非常大（已解决核心难题）”，29.73%认为“较大（缓解部分难题）”，8.11%认为“一般（无实质突破）”

（4）对于企业与中心合作类型，64.86%的企业为“产学研项目合作”，43.24%的企业为“技术对接与咨询”，32.43%的企业为“成果转化应用”，32.43%的企业为“人才联合培养”，54.05%的企业为“项目申报协作”，5.41%的企业为“其他”。

（5）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受益企业对中心整体服务的满意度评分为 92.16 分。

（6）企业认为中心需要改进的地方占比：技术成果适配性（51.35%），服务响应效率（24.34%），后续服务跟进（24.32%），人才培养针对性（35.14%），其他（16.22%）。

（二）调查结论

1.相关政府部门：对中心的满意度较高，达到 100%，但仍需在跨部门协调流程、经费拨付机制、绩效考核标准等方面进行优化。

2.受益企业：对中心服务满意度综合达到 97.3%，满意度较高，但希望中心在技术成果适配性、人才培养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改进，同时，希望与中心在项目申报、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新的合作。

附件 4-1：满意度调查问卷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政府 管理部门

1.您对《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优秀/良好/合格对应绩效资金比例”的合理性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合理	14	100%
较合理	0	0%
一般	0	0%
较不合理	0	0%
极不合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2.您认为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 1 次）在“互通进展、解决重大问题”方面的实际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好	14	100%
较好	0	0%
一般	0	0%
较差	0	0%
极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3.您对中心与市级、区（市）部门的协调联动效率（如企业需求同步、项目申报协同）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高	14	100%
较高	0	0%
一般	0	0%
较低	0	0%
极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4.您认为中心年度完成“省市级科技项目≥2 项、人才项目≥2 个”对枣庄产业转型的贡献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大	14	100%
较大	0	0%
一般	0	0%
较小	0	0%
无贡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5.您认为中心服务对“助力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支撑作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14	100%
较显著	0	0%
一般	0	0%
较不显著	0	0%
极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6.您认为当前项目管理中最需优化的环节（可多选）？

选项	小计	比例
经费拨付机制	5	35.71%
绩效考核标准	3	21.43%
跨部门协调流程	6	42.86%
监管方式	2	14.29%
其他_____	5	35.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7.您对中心整体服务的满意度评分（满分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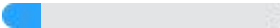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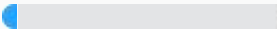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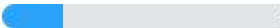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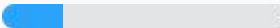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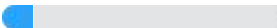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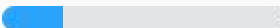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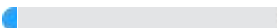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0-90 分	14	100%
89-80 分	0	0%
79-70 分	0	0%
69-60 分	0	0%
59 分以下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	

8.您对项目未来推进的建议（可补充具体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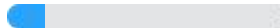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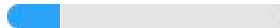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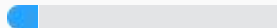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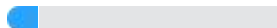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议
1	进一步提高技术转化率
2	互学互鉴、取长补短
3	加强高能级平台建设和重大科技项目合作
4	建议引进尖端人才和高端项目

吉林大学枣庄技术转移中心专项经费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企业

1.您所在企业的产业领域?

选项	小计	比例
高端化工	5	 13.51%
高端装备	2	 5.41%
新一代信息技术	8	 21.62%
新材料	8	 21.62%
新能源	4	 10.81%
新医药	8	 21.62%
其他_____	2	 5.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2.您在企业的岗位?

选项	小计	比例
企业负责人	5	 13.51%
技术部门负责人	17	 45.95%
技术骨干	7	 18.92%
人力资源负责人	4	 10.81%
其他_____	4	 10.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3.您所在企业您认为中心推介的科技成果（年度≥100 项）与企业技术需求的适配性？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适配	23	62.16%
较适配	9	24.32%
一般	4	10.81%
较不适配	1	2.7%
极不适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4.您对中心技术咨询对接服务（年度≥50 次）的响应速度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快（1 个工作日内反馈）	26	70.27%
较快（2-3 个工作日反馈）	9	24.32%
一般（4-7 个工作日反馈）	1	2.7%
较慢（8-15 个工作日反馈）	1	2.7%
极慢（15 个工作日以上反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5.您所在企业通过中心申报的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的成功率?

选项	小计	比例
≥80%	20	54.05%
60%-80%	8	21.62%
40%-60%	3	8.11%
20%-40%	3	8.11%
10%-20%	1	2.7%
未申报	2	5.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6.您认为中心共建的实习/实践基地对企业人才储备的提升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27	72.97%
较显著	6	16.22%
一般	2	5.41%
较不显著	0	0%
极不显著	1	2.7%
未参与	1	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7.您认为中心服务对解决企业“卡脖子”技术难题的实际作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大（已解决核心难题）	23	62.16%
较大（缓解部分难题）	11	29.73%
一般（无实质突破）	3	8.11%
较小	0	0%
无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8.您认为中心服务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如生产效率、产品附加值）的成效?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26	70.27%
较显著	8	21.62%
一般	2	5.41%
较不显著	1	2.7%
极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9.与中心的合作类型（可多选）？

选项	小计	比例
产学研项目合作	24	64.86%
技术对接与咨询	16	43.24%
成果转化应用	12	32.43%
人才联合培养	12	32.43%
项目申报协作	20	54.05%
其他_____	2	5.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10.您所在企业与中心的合作时长？

选项	小计	比例
3 个月以内	16	43.24%
3-6 个月	11	29.73%
6-12 个月	8	21.62%
1 年以上	2	5.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11.您对中心整体服务的满意度评分（满分 100 分）？

选项	小计	比例
100-90 分	30	81.08%
89-80 分	6	16.22%
79-70 分	0	0%
69-60 分	0	0%
59 分以下	1	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12.您认为中心服务最需优化的环节（可多选）？

选项	小计	比例
技术成果适配性	19	51.35%
服务响应效率	9	24.32%
后续服务跟进	9	24.32%
人才培养针对性	13	35.14%
其他_____	6	16.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	

13.您所在企业未来与中心合作的核心需求（可补充具体技术、人才或项目方向）

序号	建议
1	项目申报
2	高能级平台申报及省级科技项目
3	技术创新
4	人才培养
5	机械
6	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难关攻破
7	技术性突破，提升材料性能，降低能耗
8	高能级平台共建
9	新品开发项目